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宋浩、周凌雷现场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本次股东大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必备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下午15:30在十堰市郧阳经济开发区天马大道特69号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波先生主持。

（三）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及/或股东代理人，下同）、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91人，代表股份38,821,20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1.0811%，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4人，代表股份37,730,95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10.7699%，参会均为2025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本所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股东持股证明文件和授权委托书，确认其参会资格合法有效。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7人，代表股份1,090,250股，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0.311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所律师宋浩、周凌雷。

经查验，本所认为，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1、经查验，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以记名投票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投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3、为尊重中小股东利益，提高中小股东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在审议议案时，采用中小股东单独计票。

经查验，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程序和投票方式、计票统计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公告所列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686,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26%；反对1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

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2,7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310%；反对1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9%；弃权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00%。

2、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655,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733%；反对1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7%。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31,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1245%；反对1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9%；弃权3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1,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566%。

3、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6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反对13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87%；反对13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4、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6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反对13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04%；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87%；反对132,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895%；弃权2,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8%。

5、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686,9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542%；反对1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30%；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63,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87%；反对133,1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189%；弃权1,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6、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681,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400%；反对13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517%；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2%。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5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

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8868%；反对136,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90%；弃权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42%。

7、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588,4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005%；反对22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887%；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8%。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164,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96%；反对228,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268%；弃权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36%。

8、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647,8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535%；反对13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66%；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224,2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979%；反对134,5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601%；弃权3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2,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420%。

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签字盖章后生效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江医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签字：

李 明：_____

经办律师：

宋 浩：_____

周凌雷：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